厦门绿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MLZ2403-WF-02）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是国家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国家第四批“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主营业务是废弃电子电器产品拆解加工利用、废旧塑料改性造粒、废钢铁集中加工配送、废玻璃加工利用等再生利用项目。

本着“公开透明、合作共赢”的原则，现对厦门绿洲废弃电子产品拆解物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条件愿与厦门绿洲携手合作的新老客户积极参与，现将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时间

1、招标公告时间：2024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1 日

2、投标报名时间：2024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1 日

3、实物勘察时间：2024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1 日

4、开标评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二、招标方式及地点

1、本次采用（☐书面递交 ☐网络投递 ☑书面递交+网络投递）的方式进行招标。

书面递交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9 楼市场销售部，联系人：李露霞，电话：13316843499

网络投递邮箱：invitation@dongjiang.com.cn

若采取书面递交+网络投递方式时，投标人可任选一种方式进行投标。纸质标书递交截止时间为开标前1小时，网络邮箱投递截止时间为开标前1天20：00前。

2、产物存放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新霞南路599号厦门绿洲厂区

3、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三、招标产品

序号	产物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重量（吨）	来源
1	印刷电路板	电视板	15	电视机
2	印刷电路板	洗衣机板	24	洗衣机
3	印刷电路板	自身无桥板	11	主机
4	印刷电路板	液晶电源板	12	液晶
5	印刷电路板	液晶电路板	29	液晶
6	印刷电路板	液晶电路软板	15	液晶

备注：

1. 本次招标非整体进行招标，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

2. 若参与报价单位最高价与市场价格相差太大，招标方有权选择不销售。

3. 货物重量以实际出货为准。

四、招标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招标。

2、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要求：

（1）参与购买电动机、压缩机及电线电缆的企业应具有为废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和电机定点加工利用单位资质；

（2）参与购买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有核准的经营范围【印刷线路板需包括HW49（900-045-49）、CRT锥玻璃需包括HW49（900-044-49）、废冷冻机油需包括HW08（900-219-08）】。福建省外投标人还需完成当年度跨省转移报批手续，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方案。

（3）投标人应具备相关运输资质，不具有运输资质的企业，应提供与具有运输资质公司签订的有效运输合同（运输合同中应明确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及责任）。参与购买危险废物企业还需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方案。

（4）其他应具备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文件。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厦门绿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51501984601000035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证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使用银行对公转账，在转账单上注明投标产物名称，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1天向招标人缴纳。对未按招标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未中标客户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款。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和履约完成；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3）违反其他如招标公平性、廉洁要求等规定要求的。

6、中标客户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合同到期后且中标客户无其他违约行为扣除款项情形下，招标人无息退还保证金或可用于抵扣中标客户合同最后一批货款，有剩余款项的核实后退还给中标客户。（危废类客户缴纳

的保证金自中标之日起转为履约保证金，待中标客户完成中标处置量，将处理处置情况汇总成相应《处置报告》或《接收处置证明》加盖公章联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并交由招标人后，招标人无息退还；）。

（三）报价单填写须知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及所附投标报价说明完整的填写报价单，报价单应标明所购买的产物、规格、数量及价格。

2、每种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建议投标人对投标报价单上全部货物进行报价，只投其中一种或高价值产物者，招标人有权决定投标文件无效。

3、客户中标后不同意接收、未按规定时间接收、不签订协议的、协议签订后不接收产物或有其他严重损害招标人权益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本次客户中标报价合计金额的5%进行处罚。

（四）产物质量须知

我们欢迎参与投标客户在投标前到现场看货验质。请确保在投标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已完成现场看货验质，确认本次投标产品质量全部合格，对销售方式已经清楚同意，并承诺在后续的报价及签约、执行过程中，不再对货物质量等提出任何异议。提出异议的，均视为无效。

（五）廉洁告知

参与投标单位不允许向我公司人员行贿等出现变相行贿的

行为，一经发现将永久取消参与资格，同时取消合作。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报价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参与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

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6、运输资质复印件，或与具有运输资质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复印件；

7、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定点加工利用单位资质复印件（若需）；

8、其他必要资料，如危废运输方案、处理处置方案等。

备注：参与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需与招标单位完成资质预审核并确认有效，避免报价后因资质问题导致参与资格取消。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一式1份：

（1）采用书面递交：投标文件需密封，密封袋的封口处应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注明投标单位、地址、投标产物名称和招标编号等信息。

（2）网络邮箱投递：邮箱主题需注明“XXXX公司报价”。

若在开标评标前，客户对投标价格进行更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及邮箱主题上注明“以此份为准”，未注明的招标单位将在投标单位同一产物同一规格多次报价中（报价截止时间前）取最高报价作为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

2、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单位名称相一致的法人公章，而不是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印章。

3、投标文件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4、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书即告无效：

（1）投标书未密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

（2）投标书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规定盖章及签字；

（5）投标书逾期送达；

（6）其他不符合投标规定情形的。

六、评标原则和中标通知

1、在满足招标要求及拟签合同版本要求的基础上，原则上以最终单项（捆绑销售除外）报价最高者且高于标底价为拟定中标人。

投标时间截止后，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按价格由高至低排序，同一产物同一规格最高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客户时，招标方会通知最高报价客户，要求报价相同的客户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低于第一次报价。以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最高价格，作为该产物该规格的中标价格。

2、若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第二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或者选择重新招标。

3、若参与报价单位最高价与市场价格相差太大，我司有权选择不销售。

4、结果通知：参与单位可无需到现场，中标结果会以邮件、电话或微信等形式告知。

七、主要合同条款

1、中标结果通知后，双方应于5个工作日完成合同签订。

2、所有销售货物均先款后货，以到账为准。合作客户须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30%的预估总价至招标人账户，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该笔订单，该批货物重新进行销售，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货物重量=装货后整车重量（kg）-空车重量（kg），涉及包装物的，包装物不扣重不收费。

4、抓机收费情况如下：车型9.6米（限重约18-20吨）350元/车，车型13米（限重约30-33吨）650元/车，收费将根据合作客户实际使用情况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5、招标人通知合作客户提货，合作客户接到提货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和正规运输车辆到指定的地点提货，并在规定的3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装运完成。

6、违约责任：招标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或微信等形式通知中标客户提货，中标客户需按要求完成提货。对于逾期提货的，每逾期1日，招标人将按照该笔订单预估总价的5%向中标客户扣除保证金，逾期提货超过3日的，招标人有权解除该笔订单，可将该批货物重新进行销售，并要求中标客户按照预估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绿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新霞南路599号

联系人：陈瑶萍

电　话：18900203936